

行政院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內容及申請流程

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，藉使台灣經濟可獲得再推升的動力，並創造優質的環境，讓台商經營企業有良好穩定的基地，藉以立足台灣，放眼世界。行政院核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，以透過協助解決人力問題、協助土地資訊取得、協助設備進口、強化輔導服務、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及提供專案貸款六大措施，加強台商回台投資誘因。

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		
項目	內容	
實施期程	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	
適用條件	<p>於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，並於 3 年內完成投資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</p> <p>一、適用對象 赴海外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，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2.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3.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4. 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 <p>二、投資金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科技產業：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2. 其他產業：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<p>三、就業人數 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，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</p>	
六大措施	協助解決人力問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高外勞核配比率，附加數額 15%或 20%，最高上限 40%，5 年內免外加就業安定費 2. 強化職業訓練能量、培育產業技師及創新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
	協助土地資訊取得	整合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主管產業用地供給資訊，建置產業用土地供需資訊整合平台
	協助設備進口	調查廠商設備進口需求，配合調整國內有產製之設備進口關稅
	強化輔導服務	建立台商返台投資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台商諮詢服務並協助申請各項優惠措施
	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	將有利於台商回台投資內容，列入 ECFA 後續協商重點
	提供專案貸款	提供台商最高達其所提投資計畫 80%額度之融資，利息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1 個百分點
<p>台商回台投資服務窗口 -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專線：+886-2-23112031 網址：www.invest.org.tw 電子信箱：service@invest.org.tw</p>		

台商投資申請流程

